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98號

原告 曹鳳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：(一)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(二)調整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事實理由，使其權利主張具備一貫性，及(三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規定亦明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以訴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（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在10萬元以下），起訴顯不合程式。且本件縱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惟輔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（即原告書狀附表一所主張之消費者保護法、民法、公平交易法等），亦不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之請求（即免費維修、提供延長保固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不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完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末查，本件訴訟並非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

01 訴訟，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王沛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姜貴泰